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汽車傾斜穩定度試驗法**

總號 13441

類號 D3197

## Method of Test of Tilt Stability for Automobile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所有四輪以上汽車之傾斜穩定度試驗方法，但不含聯結車及特種車。
2. 用語釋義：本標準所用主要用語之意義如下。
  - (1) 傾斜穩定度：指車輛在靜止狀態之左、右兩側最大容許傾斜角度；可分為
    - ① 空車穩定度—汽車未裝載乘客及貨物之狀況下，靜止時最大容許傾斜角度。
    - ② 全負載穩定度—汽車依所核定之乘載人數或總重量，於全負載狀況下，靜止時最大容許傾斜角度。
  - (2) 最大傾斜角：指車輛在傾斜度試驗機上測試，當外側所有車輪皆離開平台之瞬間，試驗機之傾斜角度。
  - (3) 聯結車：指汽車與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4) 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
3. 試驗機：執行此項試驗之傾斜度試驗機，須符合下列條件：
  - 3.1 最大可測定傾斜角度在40度以上，角度解析度至少在0.5度以內。
  - 3.2 對測試車能提供保護，以防車輛翻覆而傷及車體。
  - 3.3 須有緊急停止裝置，能立刻停止試驗。
4. 試驗條件：試驗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各輪胎應充氣至輪胎規格所指定之胎壓。
  - 4.2 關閉所有之車門與車窗。
  - 4.3 懸吊系統若為可調式，則應調整至廠商指定之正常工作位置。
  - 4.4 所有座椅調至原設計（或廠商指定）之位置。
5. 試驗方法：
  - 5.1 將傾斜度試驗機恢復水平，執行平台角度歸零。
  - 5.2 試驗車輛駛入平台之中央，使車身中心線與平台中心線儘量保持平行並確認前後輪均置於平台上。
  - 5.3 將防止車輛翻覆與側滑之設備安裝妥當。
  - 5.4 拉緊手煞車並關閉引擎。
  - 5.5 確認所有狀態均符合測試條件要求；如為全負載穩定度試驗，則依規定之條件完成裝載。
  - 5.6 操縱控制開關，使傾斜度試驗機之平台慢慢升起、傾斜。
  - 5.7 記錄所有外側車輪離地瞬間，傾斜平台之角度值。
  - 5.8 按下回復鍵，使平台回復水平位置。
  - 5.9 重覆前述試驗程序，進行車輛另一側之檢驗。
  - 5.10 記錄左、右兩側最大容許傾斜角度。

(共 1 頁)

公布日期  
83年11月2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A4 (210 × 297)